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竹北交簡字第27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俊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06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俊溢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

㈠曾俊溢明知飲酒後將導致注意能力減低、反應能力變慢，在此時如駕車行駛於道路上，隨時有致他人於死、傷之危險，且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民國115年6月6日23時許至同月7日2時許，在新竹縣新豐鄉後湖之友人住處飲用酒類後，猶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3時許，自上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曾俊溢於同日3時15分許，行經新竹縣新豐鄉台15線與池府路口時，因違規停車為警攔檢，於同日3時21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1毫克，始悉上情。

㈡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

㈠被告曾俊溢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㈡被告之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份。

㈢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

份。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飲用酒精後對一般人操作動力交通工具之身體認知狀況，易生不良影響，亦對道路周遭狀況之反應力、思考力下降；或削弱身體之協調、平衡、判斷等能力，故飲用酒類後，在道路上駕駛汽車等動力交通工具，將對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產生相當之危險，竟於體內酒精未完全消退之際，仍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置往來用路者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於危險狀態，所為應予嚴厲非難；惟念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考量其查獲時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1毫克等情，復衡酌被告之素行，暨其職業、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10頁受詢問人欄位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王遠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姚韋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劉文倩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文：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